

2022年度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省乡村振兴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省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调整湖南省扶贫工作机制设置的批复》（中编办复字〔2021〕73号），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湖南省乡村振兴局，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 机构设置。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内设综合处、规划财务处、开发指导处、政策法规处、社会扶贫处、贫困监测处、政策协调处、督查考核处8个处室，另设机关党委（纪委/人事处）。下辖省扶贫开发培训中心、下挂靠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两个二级单位。

2. 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乡村振兴局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机关本级、湖南省扶贫开发培训中心、湖南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7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40.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	161.1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农林水支出	20	3,920.5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1	150.45
六、经营收入	6	0.00		2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23	
八、其他收入	8	0.00		24	
	9			25	
	10			26	
	11			27	
本年收入合计	12	5,170.14	本年支出合计	28	4,372.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	0.00	结余分配	2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952.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1,749.60
	15			31	
总计	16	6,122.37	总计	32	6,122.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70.14	5,17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9	15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28	14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34	13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40	16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40	16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20	7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88.05	4,68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268.05	4,26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760.96	1,7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4.09	1,68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103.60	10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19.40	71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30	1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30	1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30	1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72.77	2,531.31	1,841.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2	14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6	130.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7	126.5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1	161.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1	161.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71	71.7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20.50	2,079.03	1,841.47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301	行政运行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500.50	1,659.03	1,841.47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560.70	1,560.70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2.64	0.00	1,492.64	0.00	0.00	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98.33	98.33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8.83	0.00	348.8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45	150.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45	150.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45	150.4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7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40.71	140.71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	161.11	161.11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20	0.00	0.00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21	0.00	0.00		
	6		六、农林水支出	22	3,920.50	3,920.50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3	150.45	150.45		
	8			24				
	9			25				
	10			26				
本年收入合计	11	5,170.14	本年支出合计	27	4,372.77	4,372.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952.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49.59	1,749.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952.22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0.00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0.00		31				
总计	16	6,122.36	总计	32	6,122.36	6,12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72.77	2,531.31	1,84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2	140.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6	130.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	2.9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	1.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7	126.57	0.00
20808	抚恤	1.41	1.41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41	1.4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	8.4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	8.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1	161.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1	161.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00	77.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0	12.4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71	71.7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20.50	2,079.03	1,841.47
21303	水利	420.00	42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20.00	42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500.50	1,659.03	1,841.47
2130501	行政运行	1,560.70	1,560.7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2.64	0.00	1,492.64
2130550	事业运行	98.33	98.33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8.83	0.00	34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45	150.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45	150.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45	150.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83.16	30201	办公费	26.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2.7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33.0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4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5.00	30205	水费	11.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57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40	30208	取暖费	10.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5	30211	差旅费	5.9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5.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45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8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4			
人员经费合计		2,252.13	公用经费合计					27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40	8.00	50.00	20.00	30.00	12.40	45.03	0.00	43.58	17.99	25.59	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6122.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3.98万元，减少11.48%，主要是减少全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专项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170.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70.1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372.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1.31万元，占57.89%；项目支出1841.46万元，占42.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122.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86.35万元，减少11.38%，主要是减少全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72.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04.32万元，减少20.16%，主要是因为全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专项经费预算减少，相应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72.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0.72万元，占3.22%；卫生健康支出（类）161.11万元，占3.68%；农林水支出（类）3920.5万元，占89.66%；住

房保障支出（类）150.45万元，占3.4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4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7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94万元，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年初预算数比实际支出偏大。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3.54万元，支出决算为12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按照国家统一政策缴纳养老保险，年初预算计提数比实际支出偏大。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其他社会养老保险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2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统一政策缴纳医疗保险，年初预算计提数比实际支出偏大。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5.2万元，支出决算为7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计提数比实际支出偏大。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2022年度预发奖金。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60.32万元，支出决算为15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2021年政府绩效考核奖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84.09万元，支出决算为149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因此决算数比预算数偏小。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3.6万元，支出决算为9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1%。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9.4万元，支出决算为348.83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83.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执行中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因此决算数比预算数偏小。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9.3万元，支出决算为15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计提的住房公积金比实际支出偏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31.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2.1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9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79.1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03%，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0.4万元，支出决算为45.03万元，完成预算的63.9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2022年未安排工作人员出国（境）学习考察。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2.4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92万元，减少57.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有所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9万元，完成预算的8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与上年相比增加17.9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更换公务用车1台，而2021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5.59万元，完成预算的8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管理和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与上年相比增加3.16万元，增长14.09%，虽有增长，但金额较少，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采取预付方式，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上下年度出现波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4万元，占4.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3.58万元，占96.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个、来宾125人次，主要是用于国家有关部委、中央媒体、兄弟省份单位来湘考察调研以及市州县市区工作往来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99万元，为局机关本级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25.59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其中借用省机关事务局2台，主要原因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繁重，省机关事务局调拨2台公务车供我局使用至2025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9.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86.72万元减少17.14万元，降低5.9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49.25万元，用于召开部门工作会议和专业性会议12次，人数9695人，内容为全省乡村振兴系统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见面会、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问题整改部署动员会、重点工作推进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中央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对接会等；开支培训费196.77万元，用于开展扶贫系统干部业务培训12期，人数1532人，内容主要为全省健全防止返贫困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乡村建设行动暨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资金项目及资金专项核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村支部书记、脱贫群众持续增收转型督导等乡村振兴业务培训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6.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支出334.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1.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01.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0.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无工程采购支出，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9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借用省机关事务局公务车2台），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为越野车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为“三个落实”软件信息系统1个（一期、二期）、视频会议系统1套。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2022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3〕1 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对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调整湖南省扶贫工作机制设置的批复》（中编办复字〔2022〕73 号），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湖南省乡村振兴局，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目前，“三定”方案暂未明确。

2、机构情况。原机构设置保持不变，内设综合处、规划财务处、开发指导处、政策法规处、社会帮扶处、防贫监测处、政策协调处、督查考核处 8 个处室，另设机关党委。下设省扶贫开发培训中心和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两个二级单位。

3、人员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在职在编 73 人，省纪检组驻局 6 人，退休 13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为 2766.65 万元，实际支出 2531.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98.9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79.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18 万元。指标结余 235.34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91.49%，基本支出较好地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二）项目支出情况

1、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由我局负责安排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1095 万元，共安排 9380 个项目，其中产业类项目 3409 个 79837 万元，就业项目 167 个 9278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5483 个 123861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类项目 17 个 491 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96 个 10835 万元，其他类项目 208 个 6792 万元。已支出 224175 万元，支出进度为 97.01%。

2、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其他项目支出是用于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业务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调研、课题研究、业务培训、工作宣传、督查考核考评、门户网站信息运维、党建工作、档案工作、综治平安创建和法务信访等工作方面。2022 年，其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为 3355.71 万元（含上年结转 952.22 万元），实际支出 1841.46 万元（含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63.27 万元，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办公室改造和机关视频会议系统等资产设备的运行维护）。指标结余 1514.2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我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的部署要求，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积极推动工作落实落地，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为全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质增效作出了积极贡献。

全省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达到 15499 元，较上年增长 14.4%；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9 个百分点。局机关平安建设、建议提案办理、综治维稳等工作均获评全省先进。

在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中获评“好”，全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中获全“A”评价、连续第七年位列优秀档次。

（一）加强预算管理，严控运行成本

1、严格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预算绩效目标为中心，以厉行节约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2022 年，突出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和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动态管理，保证经费预算活动有效规范。全面落实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将“三公”经费、加班餐费等情况在公示栏进行公示。

2、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45.03 万元，较预算安排 72.4 万元节约 27.37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和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50 万元，支出 43.58 万元(更新 1 台公务车 17.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9 万元)；出国经费预算 8 万元，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4.4 万元，支出 1.44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切实做到只减不增。

3、严格采购管理及合同审批管理。全年采购支出 1446.15 万元。完善了采购程序，所有采购合同都需法律顾问审核签字，保证采购及合同签订过程不存在风险瑕疵。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和货物全部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严格直购、竞价采购适用范围、限额标准及操作流程；限额以上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报财政厅审批，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结合线下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专家评审、多方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商。

4、规范资产的管理。一是定期开展资产清查。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配置限额和标准，有计划有部署地做好资产预算编制和政府采购工作，实现局机关办公设备、业务网络、环境设施的全面替代，达到自主可控、安全可靠要求。二是加强固定资产日常使用管理。资产管理专员对家底做到胸中有数。全局固定资产实行动态信息条码化管理模式，一物一条码，根据人员变动和资产变动情况实时更新资产卡片，做到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全面反映实物资产情况。

5、狠抓预算执行管理。跟踪和督促各项目实施进程，下半年开始，财务每月对处室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通报，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二) 优化内控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1、构建风险防控体系。一是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涉及衔接资金安排、项目招投标、考核评估、资产处置等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决策。二是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把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与解决本领域深层次系统性问题结合起来，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完善相关制度。巡视反馈的

问题整改完成率 98.2%。三是加强纪检对人事、财务、资产物资、日常事务等工作的监督。驻局纪检督察组对日常工作特别是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实时监督，机关纪委组织财务、内勤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监督，防微杜渐，严防身边“微腐败”。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出台《湖南省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完善《特殊事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跟班学习人员管理办法》《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公务活动报账管理办法》等，扎牢制度笼子，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3、开展专项行动。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自查自纠，“三公”经费使用自查自纠等行动，清理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积极参与“互联网+监督”公务用餐监督子系统试点推广工作，有效规范公务用餐行为，严格纠治“舌尖上的浪费”。

（三）围绕中心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履职效能

1、巩固脱贫成果守底线。完善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规范识别纳入标准和程序，将防返贫监测年人均纯收入基准线由 6500 元提高至 6900 元，认定时间由 30 天缩短至 15 天以内，组织开展两轮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强化帮扶政策措施到户到人，全省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17.5 万户 44.7 万人，47.3% 的监测对象消除返贫风险。隆回县整改经验得到国家乡村振兴局肯定，成功实现摘牌，为全国立标打样。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始终保持动态清零，完成 1.7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114 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纳入兜底保障，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增加到 5593 元/年，“三保障”成果得到持续巩固和提升，守牢防返贫底线。

2、聚集产业就业抓发展。坚持把增加脱贫群众增收作为根本措施，积

极应对疫情影响，制定出台《应对疫情灾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十条举措”》、《关于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的指导意见》，突出低收入群体帮扶，实行数据分析到县、一户一策帮扶到人。组织省内脱贫县和省会重点企业签订劳务对接协议 150 余份，为就业困难毕业生提供岗位 10 余万个。全省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达到 250.75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 107.85%。就业帮扶车间达 6400 多家，车间稳岗补贴标准由 1000 元/人提高至 2000 元/人，吸纳 6.5 万名脱贫劳动力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 15.3 万个。投入 4.2 亿元支持 14 个市州建设巩固脱贫成果示范园，在 2 个市开展高质量庭院经济试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达到 7.88 万家。出台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文件，实施“五有”帮扶行动，识别有产业发展能力和意愿脱贫户 73.88 万户，全面落实帮扶措施。

3、推进乡村建设促振兴。出台《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专项任务责任、项目库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机制。召开全省现场推进会议，突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户厕改造 42 万余座，问题厕所摸排整改经验得到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肯定。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637 个，探索出清单制、积分制、数字化、屋场会等模式，10 个案例入选国家乡村治理典型案例。4 个县市区成功申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

（四）凝聚合力，形成良好社会效应

1、深入乡村振兴宣传报道。牵头制作完成 12 集宣传片《精准扶贫的力量》，积极向世界讲好首倡地的脱贫故事。全年在中央和省主流媒介宣传湖南巩固成果和乡村振兴稿件 1.5 万余件。中国社会帮扶网数字乡村平台试点总结推广座谈会、全国脱贫攻坚交流基地建设及国际传播能力提升培训班相继在湖南举办，多方面讲好湖南巩固成果、乡村振兴故事。

2、加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落实“雨露计划”“致富带头人培训”等惠民政策，2022 年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达 36.86 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的 122.87%；致富带头人培训达 8642 人，完成年度目标的 108%。健全省市县三级培训体系，全省共开展驻村帮扶相关业务培训 670 期，培训 8.4 万人次。举办党支部书记省级培训班，示范带动市县培训村两委人员 13.49 万人次。

3、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民营企业、商协会与 15 县签订帮扶协议 85 个，已实施项目 43 个，投入资金近 1 亿元；全省 2000 多家民营企业和商协会结对帮扶 1800 多个村，已投资落地资金 40 亿元。

4、持续开展消费帮扶行动。依托“两台一馆”，全年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9.13 亿元；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举办乡村振兴电商节、“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味道湖南”美食季等系列活动，加快农产品出村进城。

5、提高公益基金募集规模。围绕乡村发展公益事业，拓宽资金募集渠道，筹资规模保持良好增长，2022 年募集公益资金 626 万元。继续实施“溪桥工程”“筑巢行动”“爱心包裹”“爱心厨房”等多个传统项目，设立“红汉子”等专项基金，扩充定向捐赠，坚持传统、定向、专项齐头并进，公益基金向上向好。

（五）强化要素保障和工作重心转移，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1、制定条例，提供法制保障。出台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填补了全省乡村振兴地方性法规的空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法制保障。

2、加大重点区域支持力度。一是突出加大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出台支持 15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的意见，强化资金、项目、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形成“1+43”政策体系，倾斜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6 亿元，投入对口帮扶资金 2.37 亿元，支持每县建设 1 个产业“飞地园区”，引导 150 家重点民营企业携手产业发展，所辖 4167 个村经营性收入增长 50%以上。

二是加大集中安置点扶持力度。持续做好 2460 个易地搬迁点后续扶持，安排专项资金 1.95 亿元，投入补短板项目 38 个，支持产业项目 1284 个，设立基层党组织 1024 个，30.35 万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

3、加快工作重心转换。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农村精神文明三方面推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重点打造 30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其中脱贫地区占比超过 43%。二是不断提升乡村善治水平。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省所有行政村均制定村规民约，115 个县市区出台惠民殡葬政策。三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特色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探索具有湖湘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4、持续加大投入。一是强化资金投入保障。2022 年，中央投入我省有效衔接补助资金 68.05 亿元，省本级投入 51.3 亿元，均保持增长态势。突出资金使用重点，倾斜支持重点区域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资金安排使用严格落实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增收发展。二是加大帮扶力量投入。全省共选派 12784 支工作队、33741 名工作队员开展驻村帮扶，安排 54 万多名干部与脱贫群众结对帮扶（联系）。

（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对象满意度

1、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满意度。2022 年承办建议提案 105 件，代表委员对建议提案的答复满意率达 100%。在省人大代表综合评议中获得第一名的好成绩。

2、信访工作受理办结率。2022 年共受理信访件（含咨询类）322 件，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 100%。2022 年全省有效衔接领域信访量和重复信访量较上年分别减少 52.9%和 61.1%。建立信访工作长效运行机制，印

发《局领导接访下访阅办包案化解信访事项工作实施方案》，班子成员带头接访 8 次、包案化解 27 件信访事项，带着信访线索集中明察暗访 3 次。线上线下收到的反馈意见全部满意。

3、农村厕所革命群众满意度。扎实有序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2022 年 12 月底，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农村改厕任务及资金项目核查验收，10929 户改厕户参与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在 99.6%以上。

综上，我局 2022 年运行成本控制得当，管理效率高，积极提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显著，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社会公众满意度高。省委省政府组织的 2022 年度绩效评估中我局获评“良好”。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6.5 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预算执行进度落后于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开支往往是在项目完成到一定阶段后才进行经费支出，部分项目结算进度较慢或者为跨年项目，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指标结转数量较大。

二是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有待优化。整体支出和业务工作项目预算绩效指标的设定既要符合实际又要可量化测算，指标的设置不能很贴切衡量项目效果，可测算性不是很强，加之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直接将工作重点内容作为绩效目标，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影响到项目的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首先，预算编制前，财务与相关处室科学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准确测算项目所需资金，将预算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预算调

整，保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对预算执行的目标进行分阶段监管，依据执行进度及时调整应对措施，以确保预算有效执行，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

二是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各处室、单位均应于每年年末填报提交下年度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内容，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坚持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优先采用定量指标表述，因项目情况特殊，绩效目标不能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需具有可衡量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及时反馈整改。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处室和单位，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通过每次深入细致的评价，查找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促使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加强预算的管理和使用。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预算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好、预算执行进度达标的项目，优先安排申报；对绩效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视情况建议暂停申报资格或相应压缩预算安排规模。三是做好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对项目的实施进程、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尤其对重点和数额较大、关注度较高的项目，纪检、财务和绩效管理部门要积极介入。同时，通过每个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二）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按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

告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